

有關膠（竹）筏重新調整指定其進出及停泊位置，業者拒絕之處理

發文機關：台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台灣省政府廳 77.07.30. 77 843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7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膠（竹）筏可否重新調整指定其進出及停泊位置，業者拒絕有無罰則規定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77.6.30七十七警安檢（三）字第一六二八一號函。

二、處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水上運輸工具，應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進出、接受檢查。……」其目的在便於警察機關能有效掌握其入出，實施安全檢查。原認定之進出及停泊位置，基於治安考量，並非不得重新指定，惟應考量業者實際需要，避免解嚴後更增多管制，造成業者不便。
- （二）水上運輸工具不從設籍或律定處所進出接受檢查，如符合國安法第六條第二項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……」，則可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- （三）另本案因各沿海指定停泊處所環境及潮汐不同，各單位應依各轄區特性，自行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辦理會勘同意，以兼顧安全與便民之原則辦理。